

厕所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YMD-2026028XM



采 购 人：西安市第五十二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32
第四章 磋商办法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8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厕所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电子邮箱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MD-2026028XM

项目名称: 厕所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39,913.23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厕所改造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 239,913.23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39,913.23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厕所改造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39,913.2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当为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无不良信用记录, 无在建工程; 供应商基本信息(企业资质信息、项目经理执业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4日, 每天上午 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 电子邮箱

方式: ☐书面; ☒电子。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9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旺座曲江招商中心 M座 25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9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旺座曲江招商中心 M座 25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请在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发送邮件获取磋商文件。邮件标题: 请以“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单位名称”的方式命名; 邮件内容: 列明“单位名称、经办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邮件附件: 将“单位介绍信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次扫描后成一个 PDF 文件, 发送至 ymjylfgs@126.com 邮箱, 代理机构审核登记后, 将磋商文件送至供应商邮箱;

2. 请潜在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 绿色发展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号)。

(4) 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4〕13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市第五十二中学

地址: 西安市科技二路与化龙二路西南角

联系方式: 029-885143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 1309 号总部经济园 6 号楼 516 室

联系方式: 029-886085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浩

电话: 153492162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2.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第五十二中学 地址:西安市科技二路与化龙二路西南角 联系人:吴老师 电话:029-88514329
1.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1309号总部经济园6号楼516室 联系人:陈浩 电话:15349216200
4.3.4	预算金额	本项目(标段)预算金额¥ <u>239913.23元</u> 。
	最高限价	☐ 无 ☒ 有,本项目(标段)最高限价:¥ <u>239913.23元</u>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 无效响应文件 处理
3.1.2.1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 响应文件无效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	仅限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 ☒ 不接受 ☐ 接受,详见供应商须知第3.3条款
1.9.1	踏勘现场、磋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5	转包与分包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3.5条款
1.10.3	偏离	☒ 允许 ☐ 不允许
2.2.2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形式: ☐ 书面和公告 ☒ 电子和公告
2.2.7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1.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详见供应商须知第11.1.3条款)

条款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1.1.8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4.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4.1.5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4.5.1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 要求：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 ☒ 不要求
4.5.3.2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4.5.3.2条款
4.6.3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 1 份和电子文件（U盘） 1 份
	响应文件封面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4.6.4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名、盖章
4.6.6	响应文件是否分册装订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 不需要： 响应文件不分册装订，即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为一册，分为正、副本；采用A4页幅、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装袋要求： 分三袋密封。正本一袋，副本一袋，电子文件一袋（一个U盘）。
5.1.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正本”或“副本”字样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2026年9月11日14时00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5.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西安市旺座曲江招商中心M座25层会议室
5.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未开启的,当场予以退还响应文件;供应商满足3家以上开启的,不予退还响应文件
6.1.1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开启响应文件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6.2	开启顺序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同时开启
7.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形式、人数,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7.1.1条款
8.2.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家数	3
8.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
8.2.4	发布成交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9.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 ____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不要求
1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下浮20%收取,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代理费账户信息: 账 户: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科技支行 账 号:7252410182600044355

条款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2.4.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项目是否分标段: ☐是: 标段名称: 个数 _____, 本标段为第 _____ 标段 本项目为 2 个以上标段的: ☐允许供应商兼投兼中 ☐允许供应商兼投, 不允许供应商兼中, 只允许供应商中其中一个标段 ☒否;
		(2) 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4) 施工范围: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5) 工程质量: 合格
		(6) 计划工期: <u>30</u> 日历天
		(7) 工程量清单软件: ☐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Excel 表格
		(8)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固定单价合同
		(9)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截至时点磋商公告期限截至日至今
		(10) 工程款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详见合同条款

1. 总 则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工程及相关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法人。

1.2.5 **工程**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工程。

1.2.6 **服务**是指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和工程配套所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2.13 **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者加盖名章，**盖章**是指加盖单位印章。

1.2.14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200 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磋商文件；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磋商保证金（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
- (4)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磋商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14) 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合格的工程

1.4.1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所承担的建设工程，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工期、质保期等要求，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质量不合格工程，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1.6 语言文字

1.6.1 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3 响应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1.9.1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现场考察,澄清供应商的问题,供应商可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1.9.2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9.4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10 响应与偏离

1.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10.2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0.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供应商据此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也适用本条款。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资格审查办法；
- （4）磋商办法；
- （5）采购需求；
- （6）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7）响应文件格式；
-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9 条款、第 2.2 条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询问或需要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2.5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磋商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2.2.6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2.2.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 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1 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均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原件。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当符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条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3.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当为中小企业,若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均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3 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3.1.3.1 建设工程项目属于特定行业有法定准入要求,供应商提供下列材料:

(5) 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建造师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不良信用记录和无在建工程的承诺书;供应商基本信息(企业资质信息、项目经理执业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3.1.4 限定资格条件。 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供应商不得存在

本章第1.3.2规定的情形。

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

3.1.5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2 授权委托书

3.2.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2 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磋商代表，且磋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3.3 联合体磋商

3.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并接受联合体磋商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 （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1 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联合体应当符合本章第 3.1.3.1 条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章第 3.1.2.1 条款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
- （4）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章第 3.1.2.2 条款规定的小微企业条件。

3.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联合体磋商的，大型企业作为牵头人可以直接与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进行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 （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1 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联合体应当符合本章第 3.1.3.1 条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3）联合体应符合本章第 3.1.2.4 条款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

3.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即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3.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磋商的一切事务,并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

3.3.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7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绿色发展政策

3.4.1.1 本工程项目(标段)所需的主要材料与设备,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2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需主要原材料与设备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3 供应商提供的所需主要材料与设备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 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3.4.2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4.2.1 供应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扶持中小型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若本项目包括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无论货物制造商还是服务承接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均不影响供应商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4.2.2 供应商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4.2.3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4.2.4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工程承建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3.5.2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合同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向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分包，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合同比例将采购项目分包给小微企业完成，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6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7 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4. 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4.1.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件和要求，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标段的,应当以标段为单位响应,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供应商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报价使用货币

本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1.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磋商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响应文件的组成

4.2.1 响应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4.2.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本章第 3.1.1、3.1.2、3.1.3 条款内容。

4.2.3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主要材料与设备报价表;
- (5) 承诺文件;
- (6) 供应商近 3 年业绩证明材料;
- (7)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 (8) 施工组织设计;
- (9) 项目管理机构;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4.3 磋商报价

4.3.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工程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进行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本工程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施工机械使用费、人工费、材料与设备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税金、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所有费用,并符合建设工程计价规则。

4.3.3 **本项目将根据磋商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磋商轮次,最终一轮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

4.3.4 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3.5 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和格式要求自主报价。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应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及税金等。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暂估价、规费及税金应按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要求计取。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出现单价遗漏情况,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成交,供应商应完成该项目,但该项目不得另行计价。

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如只有总价而无明细报价,或者只有明细报价而无总报价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3.6 **供应商除首次磋商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不再填报报价明细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

4.3.7 最后报价

4.3.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固定总价合同形式的,即采用固定总价(一次性包死)工程结算方式。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工程范围内容、质量标准、工期和追加项目预算。

4.3.7.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固定单价合同形式的,即本工程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据实结算方式。除国家规定不可调整外,其余按降价比例(最后报价/首次报价)进行综合单价调整,调整后价格作为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成交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工程范围内容、质量标准和工期。

4.3.8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

为，其响应文件无效。

4.4 磋商有效期

4.4.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4.4.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磋商保证金

4.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适用本条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不需提交，也不必遵守本条款。

4.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6.1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6.2 响应文件应填写供应商的全称，并与供应商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按照本章第 4.6.4 条款规定签名盖章。

4.6.3 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4.6.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其中：磋商响应函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盖单位章，授权委托书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章，其余签名或者盖章即可，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其响应文件无效。

4.6.5 响应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6.6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并分别装订和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响应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4.6.7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采用 PDF 格式，需要签名和盖章的，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有盖章和签名的纸质页面、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 PDF 格式文件中，尤其是有盖章和签名的页不能遗漏。电子文件应采用 U 盘，U 盘应具有供应商名称标识。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启现场 U 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1 开启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

5.1.2 响应文件装订、密封、装袋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缝隙处）加贴封条和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5.1.3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4 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2 响应文件的提交

5.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5.2.2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2.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份数、密封情况和提交人等信息。

5.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2.6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5.2.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样品的，供应商应当同响应文件一起提交。

5.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1 在本章第 5.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5.3.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 5.1.2 项规定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补充、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5.3.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

6. 开启响应文件

6.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并邀请采购人、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1.2 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进行监督。

6.1.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退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签收。

6.2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6.2.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五条规定，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和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

6.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 （2）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根据供应商签到表）；
- （4）宣布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有关工作人员姓名；
- （5）检查并宣布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6）启封响应文件；
- （7）启封响应文件结束，供应商退场；
- （8）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 （9）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6.2.3 所有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退场后，不要远离会场并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后续磋商和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

6.2.4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名确认。

6.2.5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响应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启响应文件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启响应文件工作的正常进行。

6.2.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7. 磋商

7.1 磋商小组

7.1.1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由7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单位或者本部门采购项目的评审。

7.1.2 评审专家应当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括1名法律专家。

7.1.3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本项目磋商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7.1.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1.5 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6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1.7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2 磋商原则

7.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首轮磋商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 (4)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5)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 (6)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7.2.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3 磋商

7.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在与单一供应商进行反复磋商的基础上,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与合格的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和商务事务进行磋商；
-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7.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磋商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3) 公布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磋商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磋商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 (8) 核对评审结果，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磋商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7.3.5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3.6 磋商过程严格保密

7.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

商现场。

7.3.6.2 有关人员对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7.3.7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磋商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7.3.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中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8.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8.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8.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评审结果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于其他参与评分的未成交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8.3 成交通知书

8.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8.3.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已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9. 合同授予

9.1 履约保证金

9.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成交供应商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9.1.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本章第 9.1.1 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有磋商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具体根据当地财政部门要求),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有磋商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9.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2.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9.2.5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9.3 合同履行

9.3.1 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

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9.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9.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0. 终止磋商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0.2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少于 3 家情形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条的规定,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1. 质疑与投诉

11.1 质疑

11.1.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1.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也可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提交。

11.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1.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1.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1.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磋商公告。

1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5) 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 (6)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的;
-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8)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联系电话:029-88333950。

11.2.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1.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1.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1.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1.3.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2. 其他

12.1 成交供应商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

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实施。

1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2.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2.2.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

12.2.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交纳,但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12.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未按本章 12.2.1 条款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12.3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4.1 属于西安市(含区、县)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期限要求,均在法定期限要求基础上提前 1 个工作日。

12.4.2 磋商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1. 资格审查小组

1.1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共同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理担任资格审查小组组长。

1.2 资格审查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2.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 （2）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审查（如有）；
- （4）供应商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 （5）编写供应商资格审查报告。

3.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3.1 资格审查依据

3.1.1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第二章第 3.1 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供应商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3.2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3.2.1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3.2.2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 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 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其响应文件无效**。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仅限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联合体磋商的, 资格审查小组将对联合体磋商的各方基本资格条件, 按照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进行审查, 只要有一方不符合规定的条件, 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 资格不予审查通过, **其响应文件无效**。

(3)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 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磋商时, 应当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 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 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主体资格证明: 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提供复印件
2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2)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合法有效	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合法有效	以《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原件为准, 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3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3.3.1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 (1)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并要求合同分包的,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原件。
-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并要求联合体磋商的,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联合体协议》原件。

(4)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 资格审查小组可以按照第四章第 1.3 条款的规定, 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 澄清后, 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 予以通过资格审查; 否则, 资格不予审查通过, **其响应文件无效**。

3.3.2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合同分包,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 ①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的;
- ② 未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
- ③ 分包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比例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比例的。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联合体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 ①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的;
- ② 未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的;
- ③ 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接的一方,合同金额比例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比例。

(5) 供应商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存在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情形的,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4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3.4.1 如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磋商文件规定了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3.4.1.1 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磋商文件规定了法定准入要求的,资格审查方法如下:

供应商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建造师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无不良信用记录和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供应商基本信息(企业资质信息、项目经理执业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3.4.1.2 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磋商文件规定了法定准入要求的,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供应商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证书可以是原件或复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或者经核实信息有误的,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仅限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的项目),资格审查小组将对联合体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方法和标准如下:

(1) 审查联合体协议原件,供应商未提供或者虽提供但存在瑕疵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2)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否则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仅限预留份额专

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否则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仅限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4）审查除联合体牵头方其余各方的特定资格条件，审查其与承担工程相适应的资质，审查审查结果不合格，视同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3.5 供应商限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3.5.1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 and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供应商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3）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3.5.2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供应商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仅限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视同联合体存在相同情形，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4. 资格审查报告

4.1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供应商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经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2 供应商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或者下载的信用报告，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光盘，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4.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评审环节。**

第四章 磋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1. 磋商程序

1.1 磋商按下列程序进行：

- （1）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2）响应文件的澄清；
- （3）磋商（包括技术磋商、商务磋商、提交最后报价）；
- （4）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5）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编写评审报告。

1.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1.2.1 磋商小组依法对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有无恶意串通行为。

1.2.2 磋商小组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6.4条款的规定
		（2）响应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文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6.7条款的规定
		（5）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不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	不存在本章第1.2.3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完整性审查	（7）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6.3条款的规定

		(8)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施工范围
3	响应性 审查	(8)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9) 工期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10)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11) 质保期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12)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4.4.1 条款的规定
		(13)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给出的范围和数量
		(15) 权利义务	符合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1.2.4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磋商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工程质量和采用的技术标准、规范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提供的主要材料与设备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的；
- (9) 提供的主要材料与设备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10) 若拟派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未按规定打印并手写本人签名或未手写签名或笔迹与签名图像不一致或不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及要求的；
- (11) 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扉页或含税汇总页面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未按照采购文件

要求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委托编制的，响应文件中未附具委托编制合同复印件）；

（12）法律、行政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存在以上情况（1）（3）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认定，其余情况由磋商小组认定。

1.2.5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
-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或者页码混乱；
- （7）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2.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对于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首次提交和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响应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的，由磋商小组负责组织。

1.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者磋商小组的要求。

1.3.4 资格审查小组和磋商小组不得暗示或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4 磋商

1.4.1 磋商方式：

1.4.1.1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环节。

1.4.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 1 人。

1.4.1.3 磋商小组将通过随机方式确定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1.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4.1.5 商务磋商。在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工程量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工程量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步骤:

1.4.2.1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技术参数和第二次磋商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1.4.2.2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1.4.2.3 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和性价比,有权对技术参数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点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后一轮磋商报价高于前一轮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视为其自动退出磋商,有磋商保证金的予以退还。

1.4.2.4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

1.4.2.5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5 最后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最后报价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1.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1.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6.2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响应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7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1.7.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除资格性认定错误）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经复核发现资格性认定错误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修改供应商资格审查报告，并通知磋商小组修改评审报告。

1.8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确定成交候选人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8.1、8.2 条款。

1.9 编写评审报告

1.9.1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含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9.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名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评审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 评审细则及标准

2.2.1 评审因素

本项目评审因素包括**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第 3.1 条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分因素及分值构成如下:

评审因素	权重	分值
(1) 磋商报价	30%	30 分
(2) 技术部分	50%	50 分

(3) 商务部分	20%	20 分
合计	100%	100 分

2.2.2 磋商报价评审 (30 分)

2.2.2.1 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第二十四条和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最后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磋商报价为满分。

2.2.2.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价格权值}$$

2.2.3 技术部分评审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50 分)

技术部分评审内容及分值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办法	分值
1	施工方案	1、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内容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施工部署;②技术难点、应对措施;③施工流程图或工艺流程;④项目组织管理人员配备情况;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③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赋分标准: 具体内容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0.5 分,满分 3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12
2	确保工程质量的组织措施	1、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的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控制目标及分阶段施工的重点难点目标;②针对性的质量管理措施;③质量管理体系(体系需包含质量责任、人员岗位职责、质量检查等);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③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赋分标准:	9

		具体内容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 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0.5 分, 满分 3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3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1、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的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工期计划; ②关键节点工期分析及补救措施; ③延误工期补救措施; 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 扣完为止。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 方案必须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 ③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赋分标准: 具体内容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 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0.5 分, 满分 3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9
4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及劳动力投入计划	1、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投入的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打分: ①施工机械配备; ②材料投入计划; ③劳动力计划; 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 扣完为止。 2、评审标准: ①齐全程度: 齐全详细, 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②实用性: 质量有保障、使用率高、安全性能强; 3、赋分标准: 具体内容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5 分, 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0.5 分, 满分 3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9
5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1、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的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安全目标及文明施工措施(措施包含场地整洁、噪音控制、扬尘治理); ②安全体系健全度(体系包含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应急演练); ③应急预案(包括对事故现场的保护及处理等); 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 扣完为止。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 方案必须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9

		②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 ③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赋分标准: 具体内容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 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0.5 分, 满分 3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6	主要材料与设备为节能产品	主要材料与设备为节能产品的 0—1 分, 每种产品得 0.5 分, 最高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属强制节能产品的不再得分, 未提供该产品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7	主要材料与设备为环境标志产品	主要材料与设备为环境标志产品的 0—1 分, 每种产品得 0.5 分, 最高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1

注: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规定, 完整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任意一项缺项(空白/无内容), 计取零分。

技术部分得分=Σ技术部分单项得分

2.2.4 商务部分评审(20分)

商务部分评审内容及分值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办法	分值
1	业绩	企业业绩 8 分: 供应商的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个数计算, 每具有一份得 2 分(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对有效业绩的要求), 本项最高计 8 分; 注: 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类型、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予计分)。	8
2	项目人员配备	1、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以上(含高级), 得 2 分; 具有中级职称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2、拟派人员数量和专业搭配齐全、合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造价(预算)员等。配备 6 人及以上得 5 分, 配备 3-5 人(含 5 人)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注: 技术负责人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予以计分。	7

3	合理化建议及后续服务承诺	1、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工程完工后后续服务承诺,得 2.5 分,没有不得分。 2、针对本项目实施与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有助于项目规划工作更加顺利进行。得 2.5 分,没有不得分。	5
---	--------------	--	---

商务部分得分=Σ商务部分单项得分

2.2.5 评审总得分

2.2.5.1 评审总得分为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评分项得分之和。评审总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text{评审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2.5.2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5.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 (3)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 (4)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2 磋商异常低价的处理

2.3.2.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设定,最高不得超过 65%)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

设定,最高不得超过 65%)的,即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设定,最高不得超过 65%)的,即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2.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的启动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磋商小组应当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2.3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2.4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小组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纠正,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2.3.2.5 磋商小组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财政部门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2.3.3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3.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2.3.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磋商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审。

2.3.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7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 1.7.2 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9 评审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和对供应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

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2.3.10 停止评审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确认和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厕所改造工程

2. 工程条件

原教学楼厕所数量不足, 现在增加蹲位数量及使用空间。

3. 工程基本情况

包含人工清表及垃圾清运, 砌砖墙、铺贴地砖墙面砖、天棚吊顶, 安装蹲位等。

4.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5. 项目清单及说明(含工程量清单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图纸、标准等)

详见电子版工程量清单。

6. 工期及质量要求

(1) 工期: 30 日历天

(2)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质保期: 本工程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 有防水要求的及防渗漏工程保修期为五年。

7. 项目实施要求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_____/_____

8.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省、市、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2) 规范、标准和规程如发生不一致时, 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

(3) 在合同履行期间, 承包人应满足发包人的特定技术要求, 满足设计要求, 满足陕西省及西安市的有关强制性规定;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标准, 执行现行的或即将颁布的行业标准、规范; 如有新颁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 发包人指令执行时, 承包人应当执行。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西安市第五十二中学厕所改造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编号：YMD-2026028XM）

第___/___标段

甲 方：西安市第五十二中学

乙 方：

2026 年 8 月

中国 西安

工程建设 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西安市第五十二中学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

就甲方的工程项目，在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西安市第五十二中学厕所改造工程第 / 标段（项目编号：YMD-2026028XM）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西安市第五十二中学厕所改造工程
- 2、工程地点：西安市第五十二中学内
- 3、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总价包干。
- 5、工 期：3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审批为准。
- 6、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 7、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 8、工程质量：合格
- 9、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详见附件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二、甲方工作

- 1、甲方应在开工前 7 日内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时支付合同价款。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根据乙方申请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4、甲方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程建设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解决合同规定的、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
- 5、甲方可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抽查，发现问题的，有权限期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三、乙方工作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乙方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甲方留存；
-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乙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乙方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甲方有特别要求的，应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强令乙方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甲方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 8、将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递交甲方完整竣工资料（数量暂定 5 套，具体以政府相关部门规定及实际需要为准）。
- 10、乙方负责对施工现场的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程建设环节的具体工作的开展及落实。
- 11、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四、关于工期的约定

-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期约定完工，不得推迟。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经分析新工期要求合理,乙方应予以执行。

3、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而影响进度,工期顺延。

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进度,工期不顺延。

5、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____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五、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规定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等国家制订的最新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验收手续。甲方确保能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组织验收。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也不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若另定日期验收合格甲方承认竣工日期;若验收不合格,其竣工日期为验收合格之日。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工程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尽快办理移交。不论什么原因,乙方无留滞权。同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六、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___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

2、项目竣工验收质量达到合同要求的合格等级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

3、待结算审核生效、财务决算全部完成后三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即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4、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5、结算方式: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书, 经甲方审核后提交符合财政要求的全额正式税务发票, 由甲方审核并履行相关手续后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结算费用。

七、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 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范, 严格按照谈判时所明确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组织采购。组织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 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 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施工中, 需要复检的材料, 应由国家授权的检测机构进行复检, 其结果应加盖检测单位红章。

2、根据工程需要, 经甲方批准, 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 其费用应予以调整。但甲方不得借此提高材料的质量和档次。(只要满足设计要求即可)

3、(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八、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做法说明,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2、由于甲方图纸中做法说明, 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定、消防法和防火设计规范, 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 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

3、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消防等规定, 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 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

4、(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九、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委派专人负责组织完成施工合同的全部内容, 完成工程承包过程中与甲方接洽的一切事项, 对所承包施工任务的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等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 并负全责。

2、乙方不得将工程再分包, 否则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且再分包部分出现的任何责任及费用甲方均不予承担, 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进场前签订安全责任书, 指定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施工现场, 坚决做好安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确保施工安全, 保证安全生产, 杜绝一切安全事故, 若

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乙方承担所有法律、经济责任并负责赔偿所有损失。

4、乙方保证施工人员必须经过专业技能培训，使用专用设备技术人员必须具备上岗证。

5、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工程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6、乙方负责对施工人员在施工前作安全教育，在施工中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人员进入现场须配带齐有效安全防护用品。现场设路专职监护人员看管，禁止收废品等非施工人员进入现场，杜绝意外事故发生。

7、施工前乙方应认真检查施工现场是否真正存在安全隐患，并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杜绝安全隐患的存在，如因乙方检查疏漏造成事故，所有损失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在施工前应做好充分准备，统筹好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施工顺序等事项，确保高效完成工作。

9、渣土清运工作，乙方要设路专人指挥交通，防止发生交通事故或造成交通堵塞。驶出现场车辆，要保持清洁，封盖严密，防止洒落造成污染，按环保要求认真执行。如因乙方施工未按照以上要求执行，受到城管、环保等部门处罚均由乙方承担，且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影响乙方要承担相应责任。

10、乙方对隐蔽工程都要进行过程检验和最终检验，并且要结合施工、验收等重大程序分阶段做好质量记录。施工完毕但未通过验收之前，乙方立对整个工程负责。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主动向甲方供有关工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等文件资料，切实履行交接手续并主动做好工程的后期维产保养工作。

11、施工过程中，乙方所有工作必须符合和满足国家各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若因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均由乙方承担，且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也要承担负责。若造成工期延误，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应积极接受处罚。

12、乙方用工要办理齐全手续，做到合法用工。乙方自行解决人员食宿、办公等用房，包括炊具燃料等。乙方应自行对本单位施工人员加强纪律教育，在施工现场与其它单位人员发生接触要互相礼让，避免出现打架斗殴、群斗群伤事件的发生。因上述事件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事件责任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保留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13、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工程审计,提供审计需要的相关资料。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2、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4、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但质量原因除外)。

5、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逾期一日承担该次合同总价款 0.1 %的违约金,逾期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该次施工总价款 15 %的违约金。

6、竣工验收不符合质量标准,乙方应在 3 日内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该次合同总价款 15 %的违约金。

7、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可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8、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9、(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十一、按《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补充以下内容:

(一)乙方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工程在响应承诺中认定的工程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及项目经理(响应文件中应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及联系方式,以备检查)。

项目经理: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二)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三)乙方在响应文件和响应中的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成交条件列入合同。

(四)乙方如确因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不可抗拒)造成需对方案

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需会同甲方商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投保事宜。工程施工期间及质保期内,出现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本项目开工后,乙方保证按月结算工人工资,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克扣工人工资,如收到此类投诉,甲方将配合劳动监察部门进行处理,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并扣罚乙方合同金额的 2%。

(七)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如媒体曝光、集体上访、安全事故、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等),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八)乙方应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将施工现场周围和生活区周围清理干净,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

十二、争议或纠纷处理

1、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协商、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质保与保修

1、质保期为 年,若该质保期短于国家相关规定,则按照有关国家建设施工要求及规定确定。质保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合格记录上签字之日起算。

2、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水电暖在 24 小时内,其他在1日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修费用,甲方在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乙方支付,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3、(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十四、关于送达的约定

1、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 邮编:

甲方(口同意口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

传真:

微信号:

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 邮编:

乙方(口同意口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 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

传真:

微信号:

电子邮箱:

2、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①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 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②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 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

③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 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 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 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④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 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 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附则

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险时, 应另定协议。

2、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澄清函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工程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如有)的要求施工。

4、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持____份, 乙方持____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后, 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5、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名称 西安市第五十二中学 (盖章)	供应商全称 (请填写具体名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采购人) _____

承包人: (供应商) _____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 双方约定如下: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5)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 (6) 其他项目 / 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 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 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应

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支付、返还与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赋予的约定一致。

6 .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认真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施工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时 间： 20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一、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页码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5.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二、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三、供应商特定格条件证明材料.....

8. 行政许可证明

一、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供应商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供应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注: 1. 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2. 至投标截止日成立不足 1 年的可不填写上年营业额
3.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 期: 20__年__月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名）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20__ 年__ 月__ 日

说明：（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2）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

4.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为本正或者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5.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被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证明材料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含接受联合体磋商的),

必须填写全部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建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4）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含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必须填写全部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中型企业承建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5）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合同分包的，供应商只填写分包单位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分包单位中有大型企业承建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6）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联合体磋商的，供应商只填写除牵头人外其他各方（中小企业一方）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其他各方中有大型企业承接建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7）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有关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不符合政策条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三、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8. 法定准入证明

说明:

- (1) 提供供应商**建筑工程施工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建造师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无不良信用记录和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后附承诺书格式);

(3) 供应商基本信息(企业资质信息、项目经理执业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备注: 以上证书提供复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信用记录和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由供应商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若拟派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 电子证书应按规定打印并手写本人签名; 若未手写签名或笔迹与签名图像不一致或不符合住建部建办市(2021)40号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要求的, 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项目经理无不良信用记录和无在建工程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本项目经理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目 录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页码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三、报价明细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四、主要材料与设备报价表

五、承诺文件.....

六、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七、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八、施工组织设计

九、项目管理机构.....

十、供应商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磋商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

一、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和副本____份, 电子文件 1 份。

二、我方的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工期为____日历天, 磋商有效期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三、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响应文件。

四、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五、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六、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七、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 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八、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九、有关本项目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20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工期（日历天）	
质量等级	
质量保修期	
项目经理	
备 注	

说明：1. 磋商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最终磋商报价表

(本表无须装订在文件中，最终报价现场提交)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等级
总报价（大写）：			

说明：

1. 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本表以元单位填写；
3.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4. 最终报价/首次报价=折扣率，最终综合单价=折扣率*原综合单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三、报价明细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

表格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软件生成为准。

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扉页及含税汇总页面, 须由相应专业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其执业专用章, 同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该造价工程师可为投标人本单位在册人员, 也可为合法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人员。若为委托编制, 响应文件中须附具委托编制合同复印件, 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四、主要材料与设备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商品编码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数量/单位	单价 (元)	金额(元)	政策功能编码	备注
	合计(大写)							¥		

- 说明: 1. 商品编码是指标准版商品条码(EAN-13 码);
 2. 品牌指产品的品牌或商标;
 3. 政策功能编码是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4.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 属于节能、环保产品不填报的,在评审时不予加分;属于强制节能产品不填报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 表格不足的,可自行扩展。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 期: 20__年__月__日

五、承诺文件

1. 履约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我方全承诺 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在此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_____（姓名）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如下承诺：

一旦成交，我方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如果成交后不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出现如下任何一种情况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1. 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机械设备数量和型号、管理及施工队伍的配置等与合同约定不符；
2.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进度严重滞后，或该合同段控制工程进度影响了整体工程进度和项目总目标的实现任何一种情况；
3. 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或以劳务协作为名，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4.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工程管理（包括：质量、进度、安全、廉政、资金使用、文明工地）受到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
5. 违规使用工程预付款，将建设资金从该合同段项目经理部抽走，或拖欠工程款、材料款和劳务费用。

我公司还承诺，如果没收履约保证金不能免除我方的合同义务，接受采购人对我方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 （1）限期整改纠正，使工程建设满足采购人要求；
- （2）同意采购人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
- （3）采购人有权终止供应商在本合同段的承包，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供应商或特殊分包人完成，_____（供应商名称）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 （4）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否则采购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手段和措施，并无条件没收履约担保。

本承诺和履约担保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采购人向供应商颁发交工证书之日失效。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2.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说明：供应商未签署承诺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章)

日 期: 20__年__月__日

六、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一) 企业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单位：万元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说明：

1. 提供自 2023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类型、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提供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且字迹清晰可辨（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书首页、双方基本信息页、工程承包范围页、合同价款页、工期质量标准页、合同签章页，需完整体现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合同价款、承包范围、甲乙双方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印章、联合体承揽项目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若为专业分包商，需提供分包合同及总承包合同）；

3. 供应商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 20__ 年__月__日

(二) 项目经理近五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 万元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说明:

1. 提供自 2021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类型、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提供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且字迹清晰可辨(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书首页、双方基本信息页、工程承包范围页、合同价款页、工期质量标准页、合同签章页, 需完整体现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合同价款、承包范围、项目经理姓名、甲乙双方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印章、联合体承揽项目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若为专业分包商, 需提供分包合同及总承包合同);
3. 供应商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 期: 20__ 年__月__日

七、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材料与设备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4.1 条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属于强制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除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未在《主要材料与设备报价表》中填写相应证书编号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八、施工组织设计

说明：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供应商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适应。

九、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表格后可附项目管理人员各类证件（包括但不限于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毕业证书，身份证等）

十、供应商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